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2 月 26 日(四) 12:10~13:00
會議地點	大同高中 3F 校史室
主持人	王意蘭 校長
與會人員	吳致娟主任、莊智鈞主任、周明禕主任、黃鈴惠組長、葉怡君組長、張乃云組長、李天德老師、李麗敏老師、楊玉曲老師、林佳蓉老師、林俞君老師、武宜品老師、郭美菊老師、徐瑞昌老師、王禹智老師、郭佳玟家長代表
會議記錄	黃鈴惠組長

會議內容

一、校長致詞：

感謝大家出席教專推動小組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此次會議是本學期召開的第一次會議。現在先請研發處主任進行工作報告。

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近期重點工作時程(詳見會議手冊第 1 頁)

2/28	完成 104 學年度學校及教師參與意願線上填報
3/06	教育部公告各校 104 學年度可推薦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之名額
3/09	課發會提案通過 104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成員名單
3/13	完成 104 學年度教專申辦計畫與申請之線上填報
3/13	教學輔導教師大工作坊「班級經營困境與突破」
3/20 前	彙整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教學活動設計與反思
3/23	教專推動小組會議(四)
3/24~3/26	商請人事室召開教評會，初審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局)教輔培訓名單
3/27	線上登錄教育部 104 學年度進階研習、教輔儲訓研習之推薦名單
3/30~3/3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教專計畫現場初審(書面審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104 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討論 (詳見會議手冊第 2 頁)

1. 根據 103 學年度之申辦計畫做修正，將學年度更改為 104 學年度。
2. 有關「肆、實施時間」，乃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範本撰寫，辦理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6 月 30 日。
3. 修正「陸、實施策略」第三點，參與人員更動為 88 人。(2/26 會議結束後新增 2 人，共計 90 人)
4. 徐瑞昌老師提問：有關「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第二點推動小組產生方式，國防通識科併入高中藝能科，共產生 1 位代表。然由於推選代表時並未與國防通識科討論，請教是否需要將國防通識科從高中藝能科中獨立出來？

周明禕主任回應：軍訓人員不屬「教師」，應不在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範疇內。

吳致娟主任回應：感謝瑞昌老師提出建議。因於校務會議時曾有教師建議將小科也列入推動小組成員，故當時將國防通識併入高中藝能科。目前教官皆無參與教專計畫，故推動小組內刪去國防通識科是可行的。

校長回應：請委員們討論實施計畫內容是否有需修正，如有建議歡迎提出。

決議：提案之實施計畫經過全體委員討論通過，並決議將國防通識科於推動小組成員中刪去。

【提案討論二】：104.3.9 課發會提案事項討論 (詳見會議手冊第 7 頁)

1. 日前經調查各科推選之 104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代表為：李麗敏(國)、吳慧玲(英)、陳淑芬(數)、羅丹伶(歷)、武宜品(自)、葉怡君(國中人文)、李天德(國中自然兼教師會代表)、張乃云(高國中體健)、徐枝葦(高國中輔導)、林靜宜(高中藝能)、吳妮真(國中藝能)。另校長、研發主任、教務主

任、輔導主任、實研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位為當然代表，共計 17 位。

2. 吳致娟主任發言：請委員們檢視名單是否有誤，如有問題歡迎提出。

校長回應：此份提案需經 104.3.9 課發會通過，屆時請教務處務必進行表決，統計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決議：提案內容經過全體委員討論通過，將提交 104.3.9 課發會討論表決。

【提案討論三】：104 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校內推薦順序」討論(詳見會議手冊第 9 頁)

1. 103 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因考量國中部尚無教學輔導教師，故將國中部教師列為推薦序之第一優先。10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校內推薦順序擬取消此規定，因目前國中部已有 2 位教師在培訓中。

2. 近年各科退休情形整理如第 9 頁之表格。

教務主任回應：高中數學科侯崇義老師截至目前尚未至人事室提出退休申請，建議從名單中刪除。

校長回應：有關 105 年度之退休名單整理，建議加上「預定」兩字為宜。

2. 104 學年度本校推薦順序如下，請委員討論：

- | |
|--|
| 一、該科(領域) 104 學年度有新進正式初任教師者(需擔任其教學輔導教師) |
| 二、非升國九、高三之導師與任課教師 |
| 三、該科(領域)目前無教學輔導教師 |
| 四、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 |
| 五、於本校服務年資(正式教師，不含代理) |

決議：提案內容經過全體委員討論通過。請教務處會後協助公告推薦順序，並於 3/20 前彙整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教學活動設計與反思表件。於 3/23 推動小組會議後，請人事室召開教評會進行名單初審。(教評會需於 3/24~26 日召開)

三、校長勉勵：

感謝委員們出席此次會議，也感謝家長會代表佳玟委員的出席。謝謝大家的參與。

12:55 散會